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禎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香港三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楊公司)與大象樹脂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象公司)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選任為大象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）續行特別代理人職務，聲請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前因三楊公司之聲請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48號民事裁定選任為大象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進行與三楊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訴訟，並於該案第三審訴訟程序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)續行特別代理人職務，並經裁判確定在案，其聲請酌定任第三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